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200 亿份。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
	推广期 /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	若本集合计划仅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或权益类资产，则每个开放期间隔不少于一个月，于当次开放期委托人参与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若本集合计划含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则开放期不早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到期日。因法律法规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变更时间安排设置并确定。委托人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主要包括份额代码、参与规模限制等。 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中其他类资产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的，自本集合投资于前述投资标的之日起至前述投资标的到期日期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不予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最低参与金额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提高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相关费率	1、认购费：0%；2、托管费：0.05%；3、管理费：0.4%；4、其他

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纯债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 (2) 权益类资产：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不含分级基金 B 份额）、交易所指数 ETF 基金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本集合计划项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本资管计划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不得投资于权证权益类资产。 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投资策略	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投资品种，并通过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谋求财产的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灵活配置，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集合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3、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6、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策略 (1) 首先，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标的证券选择标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再次，管理人在考虑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证券的风险因素进

		行量化测定，利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率测算模型计算标的证券质押率（指融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市值之比）。 同时，管理人在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融入方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资金用途和以往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融入方的信用情况，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最后，管理人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明确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应处理措施。当融入方质押证券市值不足、资金交收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采取要求融入方补交担保品、处置质押的证券或者要求客户提前购回等措施。如处置融入方质押证券后仍不足初始交易金额的，向融入方追索。以上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的标准或要求均仅为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的选择标准或要求，其不适用于该笔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后情形。如融入方资质优良或提供增信、超额质押等措施，管理人将适当放宽以上原则性要求。 管理人可与已持有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以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投资策略从管理人获得委托人、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公告后生效。 （2）盯市策略及补仓平仓措施。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采用逐日盯市策略，每日监控质押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履约保障比例，管理风险。 本合同对投资标的盯市策略及补仓平仓措施与管理人、融入方及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等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管理人、融入方及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为准。 6、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计划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 7、其他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及其他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水平以上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客户受托资产实行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已获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资格。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开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	
	投资顾问	无
	推广机构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与	办理方式、程序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投资者资格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若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集合计划自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实施之日起从其规定。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集合计划也可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代理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书的，视为签署该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及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记录以代理推广机构交易系统中记录、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以书面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书面签名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	--

		(3)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无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于当次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若委托人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本金自动顺延进入新的封闭期，顺延后，适用新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并于到期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强制退出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退出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强制退出”原则，管理人对委托人参与某一运作期的份额在该份额对应退出日将进行强制退出处理。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当出现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如果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且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作为一个委托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 账 号： 开户银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H = E \times \text{【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 委托人退出日仅针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 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小于 5%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小于 0%时，管理人有权不提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text{Min}(3.5 \times 1 \text{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 \text{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 \times 2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以委托人推广期或开放期认购、申购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 = (委托人该笔份额退出或终止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 - 委托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 / 委托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6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

	$\Sigma E=E1+E2+E3+.+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申赎登记结算费、组合证券过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行权股票过户费、质押登记费、佣金等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审计费和律师费、开户费、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银行间查询费、银行间数据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委托人退出日仅针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小于 5%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小于 0%时，管理人有权不提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r=\text{Min}(3.5*1\text{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6\%)+\text{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times 20\%$，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以委托人推广期或开放期认购、申购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委托人该笔份额退出或终止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委托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委托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比较结果</th><th>业绩报酬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tr> <tr> <td>$R \leq r$</td><td>0</td><td>$E = 0$</td></tr> <tr> <td>$r < R$</td><td>60%</td><td>$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div 365)$</td></tr> </table>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6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div 365)$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6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div 365)$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任何场合下，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分配均以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存在的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收益的现金资产为前提。 4、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参与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或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通告委托人。
	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最终委托人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进行分配。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1）集合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展期实现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2、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3、其他：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9、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向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1个交易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助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 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 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 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 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影响证券价格从而导致产品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8、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 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者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
--	---

	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或备案时间过长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各委托人按照其所认购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1、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2、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委托人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理财收益，也不代表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3、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委托人。 14、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八）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特殊风险 （1）信用风险 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 1）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限售股风险 限售股风险包括： 1）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2）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4）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	---

(5)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或者延期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7) 未履行职责风险

管理人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8)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由于该机制的存在，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行为受该机制的限制。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素的约定风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条款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为准，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出资方、质押股票标的、质押股份数、融资金额、履约保障比例以及触发预警比例或最低比例以及未及时付息等违约处置流程约定。所有交易要素均由资金融入方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如果因履约保障比例设置过低以及其他约定不当造成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出现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1) 违约处置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但可能因为价格波动、交易量限制或者股票停牌等市场原因导致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2) 债务追偿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如果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不足抵偿甲方应付金额时，资金融入方也未进行补足，管理人有权向资金融入方追偿，但追偿所得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3) 交易对手风险：资金融入方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时，未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或未以真实身份以及不具备股票质押回购的合法主体资质参与交易，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4) 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资金融入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解锁：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待购回期间因相关股份被质押而暂不能使用高管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的风险。

(16) 提前终止风险：因资金融入方违约或者触发提前购回造成本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17) 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既是管理人，又根据资金融入方委托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18)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19) 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20) 出现异常情况的风险：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出现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暂停或终止上市决定；
- 3) 作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21) 操作风险：客户应关注股票质押回购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22) 政策风险：委托人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或修改等原因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交易规则改变、违约处置受限等，可能会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23) 不可抗力风险：

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委托资产造成经济损失。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24) 股东融资风险：资金融入方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出现违约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其他可能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承担不利后果或损失，将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价进而导致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出现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7、集合计划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只能在对应的退出日退出；在非对应退出日，投资者将不能退出。因此集合计划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2) 退出日提前或延后的风险

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方发起提前或延期购回申请的，管理人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向该运作期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同意的，管理人将安排其持有的该运作期份额提前或延后退出，使得原定的运作期限发生改变。

(3) 收益率风险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最终委托人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进行分配。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4) 税收风险

按照财政部《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及《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股票为限售股的，违约处置所得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融出方方可以受偿，因此若委托人在计算履约保障比时未考虑个人所得税部分，则可能面临违约处置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不足以清偿融出方全部债权的风险。

	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六）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八）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为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九）其他风险 1、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由管理人或其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利益冲突情况	1、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2、在股票质押回购中，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既是管理人，又根据资金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由管理人的关联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进行股票

	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由于该机制的存在，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行为受该机制的限制。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